

卢氏县旅游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47 项)

一、行政许可 (0 项)

二、行政处罚 (43 项)

1.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2.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4.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5.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

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6.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7. 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8. 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处罚

9.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0.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1.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12.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

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13.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14.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15.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16.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7.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8.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向公安

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者有非法滞留、分团、脱团的处罚

19.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20.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21. 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违反旅游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22. 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在旅游者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超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23.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24.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25.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处罚

26.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

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27. 旅游区（点）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未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28.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星级饭店、A 级景区，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2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3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带导游证的处罚

31.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3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3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34. 导游违反各类规定扣分及扣分达到 10 分、8 分、6 分的处罚

35. 旅行社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36.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小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规定要求的，或者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金额低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

的基本标准的处罚

37.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和理赔的相关资料，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不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单位和个人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38. 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未签订书面合同，并未使用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约定行程安排、服务项目和价格、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在旅游过程中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变更约定接待计划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39. 违反《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40. 旅游经营者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处罚

41.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42.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

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43.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 项）

四、行政征收（0 项）

五、行政给付（0 项）

六、行政检查（0 项）

七、行政确认（0 项）

八、其他职权（4 项）

1. 经营旅游区（点）业务的备案

2. 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的备案

3. 旅行社在理赔案件发生后，应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受理、处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